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關連交易
向合營公司注資

注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與比亞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比亞迪同意出售，而比亞迪精密同意購買比亞迪汽車金融全部註冊資本的3%。股權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比亞迪精密於比亞迪汽車金融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3%的權益。

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西安銀行與比亞迪汽車金融將訂立注資協議，據此，現有股東同意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比亞迪汽車金融合共注資人民幣2,500,000,000元。注資協議的擬議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注資完成後，比亞迪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1,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0元，現有股東各自於比亞迪汽車金融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比亞迪汽車金融由比亞迪直接持有77%股權，故比亞迪汽車金融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就注資協議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注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注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與比亞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比亞迪同意出售，而比亞迪精密同意購買比亞迪汽車金融全部註冊資本的3%。股權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比亞迪精密於比亞迪汽車金融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3%的權益。

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西安銀行與比亞迪汽車金融將訂立注資協議，據此，現有股東同意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比亞迪汽車金融合共注資人民幣2,500,000,000元。注資協議的擬議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注資完成後，比亞迪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1,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0元，現有股東各自於比亞迪汽車金融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注資協議的擬議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注資協議

擬議簽署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1) 比亞迪精密
- (2) 比亞迪
- (3) 西安銀行
- (4) 比亞迪汽車金融

標的事項

根據注資協議，現有股東同意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比亞迪汽車金融合共注資人民幣2,500,000,000元。據此，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西安銀行同意各自分別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92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比亞迪精密擬以其內部資源為注資提供資金。

注資付款

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現有股東須在付款通知送達後5個工作日內將其各自應繳之出資款項匯入比亞迪汽車金融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注資付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之約束：

- (1)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的行為或程序限制、禁止、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試圖阻止注資的完成，且所有現有股東已通過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決議；
- (2) 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比亞迪汽車金融股東及／或其董事會的批准；
- (3) 比亞迪汽車金融增資事項已經監管部門批准且股東資質符合監管要求；
- (4) 比亞迪汽車金融承諾及時就注資及公司章程在有管轄權的市監局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並向現有股東提供更新的營業執照和其他證明文件；及
- (5) 比亞迪汽車金融承諾向現有股東發出注資付款通知，載明注資金額及比亞迪汽車金融的銀行賬戶詳情。

注資的釐定基準

比亞迪汽車金融乃比亞迪與西安銀行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合營公司。由於比亞迪汽車金融（主要從事汽車貸款、汽車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業務除外）、發行金融債券及汽車金融諮詢代理業務）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現有股東協商並同意根據注資協議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增加比亞迪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其中，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西安銀行同意分別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92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注資完成後，比亞迪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0元，且現有股東各自於比亞迪汽車金融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即緊隨注資完成後，比亞迪汽車金融由比亞迪直接持有77%股權，以及由西安銀行及比亞迪精密分別持有20%及3%股權。

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過去十年，中國汽車金融行業發展日新月異。比亞迪汽車金融扎根於汽車金融行業，同時積極響應綠色金融，符合政府鼓勵可持續發展及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的政策。

此次注資，有利於本集團抓住汽車金融行業的發展趨勢，進一步提升比亞迪精密的投資收益，增強比亞迪精密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競爭力；同時促進本集團的多元化綜合競爭力，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投資者帶來價值增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為全球知名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產品覆蓋智能手機及筆電、新型智能產品、汽車智能系統、醫療健康四大領域。

比亞迪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王傳福先生為比亞迪實際控制人。

西安銀行

西安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存款、借貸、國際結算、簽發信用卡等其他服務。西安銀行由中國西安市人民政府實際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西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比亞迪汽車金融

比亞迪汽車金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比亞迪汽車金融由比亞迪直接持有77%股權，以及由西安銀行及比亞迪精密分別持有20%及3%股權。比亞迪汽車金融主要從事汽車貸款、汽車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業務除外)、發行金融債券及汽車金融諮詢代理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比亞迪汽車金融由比亞迪直接持有77%股權，故比亞迪汽車金融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就注資協議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注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於比亞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12%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已自願就本公司有關注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西安銀行」 指 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汽車金融」	指	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比亞迪直接持有77%股權，以及由西安銀行及比亞迪精密分別持有20%及3%股權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比亞迪精密」	指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注資」	指	現有股東擬根據注資協議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現金向比亞迪汽車金融的股本注資合共人民幣2,500,0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比亞迪汽車金融與現有股東將就注資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西安銀行，即於本公告日期比亞迪汽車金融的現有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就任何企業實體而言，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